

香港善導會第四十三屆週年大會贊助人首席法官李國能致辭

王見秋會長、梁紹中主席、各位嘉賓：

今天我很高興出席善導會廿一世紀第一次的週年大會。

過去一年來，在梁紹中主席的領導下，善導會服務持續發展。有關詳細會務，將會由梁主席報告，各位也可以參閱剛出版的年報。

回顧善導會在上一個世紀中期成立以來，各種服務的發展，整體上是循序漸進的。但是在最近幾年來，為針對服務對象的需要，如濫用藥物問題、職業培訓、就業安置、以及住宿需要等，善導會提供了許多創新和有效的項目，在服務上有很顯著的改善。

隨著社會、政治、經濟環境的轉變，服務對象所面對的問題及其需要亦在不斷改變中。我得知善導會對過去所獲的成績並沒有自滿，反而不斷的反思求進，實在令人鼓舞。

根據善導會的憲章，祇有在本港被定罪和服刑的香港居民，才可以接受本會的服務。但事實上，善導會近年來接到曾在外地，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服刑完畢的香港居民，尋求服務的個案。由於憲章規定，善導會只能酌情為他們提供服務，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，自力更生，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。有鑑於此，我得悉善導會現正考慮擴大服務對象，以至包括曾經在國內及海外被定罪及服刑的本港居民，使更多服刑完畢的香港居民得到善導會的協助，重返社會。我認為，這個目標是值得鼓勵和支持的。

另一方面，我知道善導會也正考慮把服務伸延至預防犯罪的領域，尤其是預防青少年犯罪。雖然，本港有很多團體和機構均直接或間接參與預防犯罪的工作；然而，我相信善導會累積了四十多年協助曾經違法人士康復的經驗，對於推行預防犯罪的工作，必更具優勢，而且可以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。

我亦得悉善導會亦正積極考慮如何回應社會福利署推行「整筆過撥款」的契機，以增加管理的彈性和服務的成效。透過重新調配及靈活運用資源，我知道善導會正考慮採取範型轉移 (**Paradigm Shift**) 的措施，以期加強對刑釋人士的康復工作，並開拓多方面預防犯罪的領域，使服務能符合成本效益和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。這種自強不息，創新求進的精神，實在令人欣賞。

善導會在刑釋人士康復工作方面，得到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的認同和支持，成績有目共睹。我深信善導會的委員會及各職員，必定會繼續努力，提供更優質，更卓越的服務，迎接廿一世紀的新挑戰。

多謝各位。
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七日